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坡小人字第1130003758號

附件：大坡國小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1130626修正

主旨：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依據：本案於113年6月21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暨113年6月26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校長 磨益銘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113年3月13日本校校務會議訂定

113年6月26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

一、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及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員工(含求職者及實習生)發生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要點。

本校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行之。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性騷擾之調查，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四、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或有效管道對所屬員工進行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相關宣導。

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參加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教育訓練。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五、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03-4768311#710

(二)電子信箱：dapo710@ms.dpes.tyc.edu.tw

(三)受理申訴單位：本校人事室

六、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被申訴人為本校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被害人及行為人其中一方非屬本校員工，且其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與本校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七、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避免報復情事。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八、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後，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結果移送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校性平會之申訴處理或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性平會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經調查認定成立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九、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員工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時，被害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訴。

本校接獲申訴時，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者，應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人於申訴案件決議通知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聘）兼。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四、本校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依下列規定：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自接獲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五、申訴案件逾法定期限未作成決議或當事人不服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期限屆滿後，或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

(二)申訴人非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申訴期限，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經地方主管機關決定，得對該決定依法提起訴願。

十六、本校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十八、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需要，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九、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軍職人員 ☐ 聘僱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約用人員 ☐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 機關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 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 關 係	1、 ☐ 同事業單位 ☐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 非權勢						
國 籍 別	☐ 本國籍(一般) ☐ 本國籍(原住民) ☐ 本國籍(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 外國籍(非本國籍)							
資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區 里 街 巷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區 里 街 巷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被 申 訴 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 不詳	服 務 機 關 (單位)		職 稱	
	身 分 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軍職人員 ☐ 聘僱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約用人員 ☐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 機關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 同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 辦公場所 ☐ 非辦公場所：_____						
內 容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資料

受 理 機 關		受 理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 獲 申 訴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二)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2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3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7 年者，亦同。
-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10 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機關名稱）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